



沙田區議會

沙田區議會增選委員的委任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請議員考慮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增選委員的委任安排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(常規)第 33 條，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20(1)條所列的資格，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。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，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的總數。在每個委員會中，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，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。有關載於常規的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，請見附件一。

建議

3. 區議會秘書處(秘書處)參照上屆區議會運作的經驗，現提出下列委任增選委員的建議安排：

增選委員的名額

- (a) 本屆區議會共有七個委員會，由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管會)負責督導及監察區內地區設施，包括圖書館、社區會堂、休憩用地、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運作、管理和維修，秘書處建議沿用上屆區議會的安排，地管會全由議員組成；
- (b) 除地管會外，秘書處建議以下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額如下：

(i)	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(文體會)	: 7
(ii)	發展及房屋委員會(發房會)	: 7
(iii)	教育及福利委員會(教福會)	: 7
(iv)	財務及常務委員會(財常會)	: 7
(v)	衛生及環境委員會(衛環會)	: 7
(vi)	交通及運輸委員會(交運會)	: 7
	總數	: 42

提名增選委員的安排

- (c) 每位議員可為每個委員會提名不超過一名增選委員；
- (d) 獲提名人士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；
- (e) 獲提名人士須填寫載於常規的資格聲明表格（見附件一附錄），聲明其有資格為增選委員，並填寫提名表格（見附件二）以提供其個人資料及社區服務經驗；
- (f) 若獲提名人數超過增選委員的名額，則由有關委員會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；以及
- (g) 增選委員的人選由個別委員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及通過。

增選委員的提名期

4. 若議員通過載於第三段的具體安排，秘書處建議增選委員的提名期由區議會通過有關安排起，直至各有關委員會主席在會議上宣布結束為止。

增選委員的任期

5. 秘書處建議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區議會通過增選委員名單當日起計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。

議決事項

7.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第三至五段的建議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STDC 13/20/15

二零一二年二月